

110 學年度〈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〉2/18(五)開辦囉…

1. 申請對象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符合學雜費減免排除低收入戶或已通過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)。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四、住宿優惠(二)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. 申請資格(1)辦理(因本校可供低收入戶足夠床位免費住宿)，故排除低收入戶資格】
2. 已於校內住宿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【學五、碩五及博八(含)以上】/碩專班學生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、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凡符合學雜費減免排除低收入戶、已通過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皆可申請本租金補貼。
6.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。

*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6 個月(畢業生原則上第 2 學期補助 5 個月)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	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	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	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* 提出申請的方法：

- (1) 首先至南華校務行政系統(<http://std.nhu.edu.tw/>)，右上角點學生專區
- (2) 依表格填入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密碼、驗證碼等資料登入。
- (3) 登入後將看到此畫面並且至左邊尋找弱勢學生助學計畫/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，點入。
- (4) 開始填寫線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
步驟一：按〈提出申請，並列印-自我檢核表〉
- (5) 已通過 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者，將 (1)自我檢核表、(2)申請書&切結書、(3)租賃契約影本、(4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(五)下午 5:00 前(以郵戳為憑)親自繳交或郵寄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成均館 C111)，逾期未送達紙本者視同放棄。承辦人員：吳小姐，分機 1221。
- (5) 符合學雜費減免排除低收入戶者：除上述(1)~(4)資料外，須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，向學校申請查核資格。

*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大林地政事務所(攜帶申請人身份證、告知租屋地門牌即可申請)

* 經費撥付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前，撥入學生本人帳戶。。

*** 符合學雜費減免排除低收入戶者檢附弱勢助學金查核資料後，皆可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**